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史建伟_____	姜宗成_____	史 维_____
许维南_____	蒋永伟_____	王 芳_____
蔡桂如_____	刘雪琴_____	干为民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姜宗成_____	顾君黎_____	姚金玉_____
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27 日